

吉林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吉农大字〔2023〕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分配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协调、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729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和省级部门预算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实行二级预算管理体制，即校级财务预算实行一级预算管理，职能部门预算实行二级预算管理。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编赤字预算。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在确保人员经费、基本运行经费和教学经费支出的基础上，兼顾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既考虑学校事业发展和建设的需要，保证重点项目的完成，又要少花钱多办事，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勤俭节约，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学校预算每年按照零基预算方法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需由学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预算论证会讨论和预审，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

批，教代会审定。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校级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校级预算草案；负责校级预算实施中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负责编制学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校领导、教育厅、财政厅报告校级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条 二级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网上申报和预算执行，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二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单位预算支出，积极组织预算收入。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校级预算的内涵是综合财务预算。综合财务预算，是指校级财务可以控制、支配和使用的各项货币资金收支计划。综合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

1.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预算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准

第十条 每年十一月开始筹备编制下一年度综合财务预算。二级预算单位于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将本单位下一年度的收支预算草案或单位经费需求预算通过网上预算申报系统报送

计财处。

第十一条 二级预算单位向计财处上报的下一年度单位收支预算草案或单位经费需求预算，应当按轻重缓急分为必须支出预算和后备支出预算，应当有详细计算过程和数据或附计算表，并经单位负责人和各分管校领导通过网上预算申报系统审查同意后上报。

第十二条 计财处应当参考当年预算收入情况和下年度预计收入情况编制预算收入草案；在参考当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并结合下年度事业发展计划、任务，充分考虑年度内支出增减变动因素的情况下编制预算支出草案，并于每年年底前完成预算收支草案的编制工作。预算收支草案经学校预算论证会讨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由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学校教代会审议，于次年初向校内二级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三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必须实事求是、不隐瞒、不少列、稳妥可靠，并贯彻稳健性原则。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分清主次、确保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基本预算支出，然后再安排建设性预算支出。安排基本性预算支出首先要保证教学正常支出；安排建设性预算支出要坚持量力而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各级预算应当按本级预算支出百分之五的额度设置预备费，用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十五条 建设性预算支出，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在确保基本经费支出的前提下，适当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预算指标是学校对各单位的硬预算约束，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应当留有余地，不得留有硬缺口。各单位应当加强支出管理，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随意改变和扩大资金的使用用途和

支出规模。学校对各单位财务预算的执行严格遵循超支不补、结余下年收回的责任机制。

第十七条 严肃预算财经纪律，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未经批准之前，暂按预算草案或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

第十九条 预算草案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予调整。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得突破预算指标。

第二十条 学校各预算执行单位均应建立严格的预算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开支标准列支项目支出，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经费包干使用，根据“核定收支、超支不补、结余收回”的预算管理原则，计财处设置项目经费支出控制账，对项目经费实行“总量限额、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及时记录和核算用款单位的收支发生数，全面掌握各单位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优化资金配置，大力挖掘资金潜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各单位的预算执行绩效作为学校在下一年度安排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和要求组织会计核算；按月、季、年向各级负责人和上级财务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校级预备费的动用，一般应当由计财处提出具体方案或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的执行实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财务预算指标原则上不做调整。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当在解决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视情

况而定。

第二十七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方针政策调整，学校事业任务发生重大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作适当调整。调整预算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从严控制追加支出预算。追加支出时，必须有相应的收入来源；追减收入时，必须有相应的压缩支出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涉及追加预算的，应由各职能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方案，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各单位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提出调整预算方案，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报计财处，由计财处报校领导审批；预算调整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须报计财处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九条 计财处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对学校年度决算做出具体部署与安排，按省教育厅的要求和规定时间，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单位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第三十一条 财务决算经学校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吉农大字〔2016〕30号）同时废止。